

延长县第三幼儿园米面油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延长县第三幼儿园

地址：延长县中心街豪信雅苑西头

法定代表人：崔宝兰

联系电话：18909115095

乙方（供应方）：延长县琴保辉粮油调料店

地址：延长县西河子沟农贸市场

法定代表人：刘呼琴

联系电话：18729418999

鉴于甲方为保障幼儿园师生饮食需求，需采购米面油；乙方具备供应相应产品的资质与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平等、自愿、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产品详情

产品类别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备注
大米	25kg / 袋	袋	2.5 元/斤	125 元	
面粉	25kg / 袋	袋	1.86 元/斤	93 元	

食用 油	5L / 桶，一级大 豆油	桶	14 元/L	70 元	
---------	---------------------	---	--------	---------	--

二、交货与验收

- 1.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订单通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首次供货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
- 2. 交货地点：延长县第三幼儿园。
- 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确保货物安全、完整送达 。
- 4. 验收标准：甲方依据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本合同约定及附件要求验收。包装应完好无损，标识清晰，注明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信息；产品外观、色泽、气味、口感等应正常，无霉变、异味、杂质等问题；随货附带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文件 。
- 5. 验收时间：甲方在收到货物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有异议，应在验收期内书面通知乙方，说明不合格情况 。
- 6. 不合格处理：乙方收到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负责退换货，承担相关费用；若逾期未处理，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三、价格与支付

1. 价格调整：合同期内，若市场价格波动超过 5%，双方可协商调整价格，以书面形式确认。

3. 发票要求：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责任

1. 质量保证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产品保质期届满，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

2. 质量问题处理：若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1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如召回产品、更换、赔偿损失等。

3. 售后服务：乙方应提供良好售后服务，定期回访，解答甲方疑问，收集意见建议。

五、合同期限与续签

1. 合同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半年，自 2025 年 8 月 24 至 2026 年 1 月 24 日。

2. 续签约定：合同期满前 5 个月，双方如无异议且乙方供货表现良好，可协商续签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责任

-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 乙方提供产品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问题，除按约定退换货外，应按该批次货款的 5% 支付违约金；若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乙方擅自变更产品规格、品牌、产地等合同约定内容，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3. 其他：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还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七、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合同变更与解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2.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合同内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3. 通知条款：双方往来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按合同注明地址送达；若地址变更，应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

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4.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6日

原材料价格波动超 5%，否则价格不得变动。

2. 结算周期：学期结算一次。乙方应在每月 30 日前提供上月供货对账单，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三、配送服务

1. 配送时间：乙方应在每周二的 11 点前将牛奶配送至甲方幼儿园指定地点。若需调整配送时间，需提前 2 小时通知甲方。

2. 配送要求：运输车辆需具备冷藏设备，温度保持在[适宜温度范围]以确保牛奶新鲜；配送人员应持健康证明，遵守幼儿园管理规定。配送过程中牛奶若有损坏、变质等情况，乙方需及时更换补充。

四、验收方式

1. 甲方在收到牛奶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方式包括外观检查、抽样检测等。若发现牛奶存在质量问题、规格不符或数量短缺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并在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处理，如更换、补货或退款。

2. 若对牛奶质量存在争议，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半年，自 2025 年 8 月 24 至 2026 年 1 月 24 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

方如无异议，则自动延续半年。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照当次订单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货款，同时乙方按未交付货物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2. 若牛奶质量不符合约定，乙方负责更换合格产品或退还相应货款，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运输费、检测费、赔偿金等。

3.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按照未支付货款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天，乙方有权暂停供货。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6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刘泉芳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5_____年_____8_____月_____26_____日



鸡蛋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方）：延长县第三幼儿园

地址：延长县豪信雅苑西侧

法人代表：崔宝兰

联系电话：18700136139

乙方（供应方）：延长县王良沟万虎养殖专业合作社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延长县王良沟万虎养殖专业合作社

联系电话：18992176569

联系人：景平

鉴于甲方为保障幼儿饮食营养与安全，需向乙方采购鸡蛋；乙方具备相应供应能力，愿意为甲方提供鸡蛋。双方秉持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鸡蛋供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鸡蛋规格、数量及价格

1. 规格：乙方供应的鸡蛋应大小均匀，单个鸡蛋重量在 45 克至 55 克之间，新鲜无破损，无变质、异味等情况，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2. 数量：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向乙方下单，每次下单需提前 1 天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件或双方认可的电子订单系统）通知乙方所需鸡蛋的数量。

3. 价格：鸡蛋单价为 4.5 元/斤，此价格包含鸡蛋成本、运输费、包装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如遇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需要

调整价格，乙方应提前 1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新价格生效。

二、供货时间及地点

1. 供货时间：乙方应按照甲方订单要求的时间准时供货，确保甲方食品供应的及时性和连续性。若无特殊情况，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迟交货，乙方应提前 4 小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延迟原因及预计交货时间。

2. 供货地点：乙方将鸡蛋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幼儿园地点：延长县第三幼儿园。

三、质量标准

1. 乙方所供鸡蛋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食品安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蛋》等相关标准。

2. 鸡蛋应具备正常的感官性状，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蛋黄轮廓清晰、无散黄，蛋清透明、无异味。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供鸡蛋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确保所供鸡蛋质量可追溯。每批次供货时，需附带当批次鸡蛋的产地证明及检疫合格证明。

四、验收方式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供鸡蛋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人员由甲方指定，验收内容包括鸡蛋的外观（有无破损、裂纹等）、大小均匀度、新鲜度（通过光照等方式检查）、数

量以及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等。

2. 若甲方发现鸡蛋存在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验收后的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1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更换合格鸡蛋、补货或退款等。若因鸡蛋质量问题给甲方或幼儿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双方对鸡蛋质量有争议时，可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若检测结果证明乙方所供鸡蛋不符合质量标准，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用、甲方为处理问题所支出的费用、因食品安全问题引发的赔偿责任等。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验收合格后，按照双方确认的实际供货金额向乙方支付货款。

2. 乙方应在每次供货后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内容应与实际供货情况相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等提供鸡蛋。

2. 有权对乙方所供鸡蛋进行检验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鸡

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条款。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半年。合同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延续半年。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6日

延长县第三幼儿园与肉类供货商签订合同

甲方（采购方）：延长县第三幼儿园

地址：延长县豪信雅苑西侧

法定代表人：崔宝兰

联系方式：18700136139

乙方（供应方）：延长县城区海山肉食店

地址：延长县西河子沟农贸市场 A1 栋 111 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郝海山

联系方式：16891190760

鉴于甲方作为依法设立的幼儿园，有采购肉类食材以保障幼儿饮食健康的需求；乙方作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肉类供应商，能够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肉类产品。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肉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物及服务具体描述

（一）肉类品种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肉类包括猪肉、牛肉、鸡肉等。具体每次供应的肉类品种、数量、规格以甲方提前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

（二）质量标准

1. 乙方所供应的肉类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行业规范，确保肉质新鲜、无异味、无变质、无注水等情况。

2. 猪肉应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且为非疫区来源；牛肉、鸡肉等应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文件。

3. 肉类的外观应色泽正常，无淤血、无病变、无寄生虫等。

（三）包装要求

1. 乙方供应的肉类应以符合卫生标准的包装形式提供，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无污染，能够有效保护肉类品质，便于储存、运输和使用。

2. 包装上应标明肉类的品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等信息。

（四）交付地点及时间

1. 交付地点：幼儿园指定收货地点

2. 交付时间：甲方应提前 3—12 小时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明确所需肉类的品种、数量、规格及交付时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准时将肉类送达指定交付地点。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交付时间，乙方应提前 12 小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五）服务内容

1. 乙方负责将肉类运输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及风险。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卫生，具备必要的保温、保鲜设施，确保肉类在运输过程中的品质不受影响。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规格等准确供应肉类，并在交付时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证明文件。

3. 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及时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更换、退货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对于甲方提出的关于肉类质量、供应等方面的问题，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1 小时内做出响

应，并及时解决问题。

二、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1. 有权对乙方供应的肉类进行检验、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退货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规格等供应肉类。

3.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2. 提前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明确所需肉类的品种、数量、规格及交付时间等信息。

3. 在乙方交付肉类时，应安排专人负责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凭证。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货款。

2. 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时，有权暂停供应肉类，并要求甲方支付已供应肉类的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义务

1. 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包装要求等供应肉类，并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证明文件。

2.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规格等准时供应肉类，

确保供应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 负责肉类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和卫生，如因运输不当导致肉类质量问题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和服务要求，应积极响应并及时解决，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定期向甲方提供肉类市场价格信息及相关产品资料，配合甲方做好成本控制和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三、价格与货款支付

（一）价格

1. 双方同意，肉类的价格按照市场行情及质量标准协商确定。具体价格以每次采购订单为准。乙方应确保其供应的肉类价格合理、公平，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2. 如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双方应根据市场情况协商调整价格，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货款支付

1. 学期末，用三联票据进行对账，甲方按照约定，将本学期购肉类的货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乙方应在每次交付肉类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验收标准与方式

（一）验收标准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进行验收。如发现肉类存在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异味、变质、注水、无检验检疫证明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

（二）验收方式

1. 甲方在乙方交付肉类时，应安排专人对肉类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人员应认真核对送货单与采购订单的一致性，并对肉类的外观、色泽、气味等进行检查。

2. 对于需要检验检疫的项目，甲方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质量问题。

五、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供应肉类，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2小时内更换合格产品。如乙方未能按时更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货款，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供应的肉类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规格等供应肉类，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次采购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逾期超过1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货款，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若乙方提供的肉类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未提供相关检验检疫证明文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包装或补充证明文件。如乙方未能按时处理，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按照

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肉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半年。合同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可采取自愿继续延续。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

延长县第三幼儿园与牛奶供货商签订合同

甲方（采购方）：延长县第三幼儿园

地址：延长县豪信雅苑西侧

法人代表：崔宝兰

联系电话：18700136139

乙方（供货方）：延长县七里村腾飞乳品供销部

地址：延长县中心街豪信雅苑步行街西侧

联系人：刘贵芳

联系电话：18829390717

鉴于甲方需要为幼儿园幼儿采购牛奶，乙方具备合法供应牛奶的资质与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应产品详情

1. 产品名称：蒙牛乳业

2. 规格：每盒 90 克

3. 质量标准：乙方供应的牛奶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蛋白质、脂肪、非脂乳固体等含量应达到国家标准，且不得添加任何对幼儿健康有害的物质。每批次牛奶需附带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

二、价格及结算

1. 单价：人民币 2 元/盒，此价格为含税价，包含产品成本、运输费、装卸费等交付至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期内，除非